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0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進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進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本案前無酒駕前科，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參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昀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水木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2405號
被　　告　陳進發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發於民國108年6月10日16時30分許起至同日17、18時許止，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菜市場內飲用高粱酒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其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酒後影響注意力而自行摔車倒地受傷，由救護人員將其送至建佑醫院救治。經警據報前往上述醫院，並於同日20時29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發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7年8月8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翻拍照片18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檢察官　謝昀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雅淳